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9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余秉珩

陳科憲

被告 李肇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9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8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3213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5萬5769元(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- 三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

01 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
02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03 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
04 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
05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
06 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
07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

08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67萬73
09 75元(零件58萬9772元、工資4萬9480元、烤漆3萬8123元)。
10 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5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
11 即112年10月28日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12 復費用估定為5萬8997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
13 後之維修費用共計14萬6600元(計算式：5萬8997+4萬9480+3
14 萬8123=14萬6600)，再乘以被告應負3成肇事責任後，被告
15 應賠償4萬3980元(計算式：14萬6600X0.3=4萬3980)。故原
16 告請求超過4萬3980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5 書記官 黃建霖

26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(單位：新臺幣)
27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| $589,772 \times 0.369 = 217,626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589,772 - 217,626 = 372,146$ |
| 第2年折舊值 | $372,146 \times 0.369 = 137,322$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372,146 - 137,322 = 234,824$ |
| 第3年折舊值 | $234,824 \times 0.369 = 86,650$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234,824 - 86,650 = 148,174$ |
| 第4年折舊值 | $148,174 \times 0.369 = 54,676$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148,174 - 54,676 = 93,498$ |
| 第5年折舊值 | $93,498 \times 0.369 = 34,501$ |
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93,498 - 34,501 = 58,997$ |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11
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2

13

14